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7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该等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子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2,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和/或子公司2024年度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英飞拓：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为满足业务经营需要，英飞拓仁用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于2024年9月19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人民币1,900万元整，贷款期限1年。英飞拓仁用以其部分应收账款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质押担保。

同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人民币1,900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英飞拓仁用的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审议情况：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和/或子公司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后，公司和/或子公司对英飞拓仁用的担保余额（共同担保未重复计算）为8,90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11,100万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6152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英飞好成科技园1515

法定代表人：刘务祥

注册资本：18,28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物联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机房技术的开发；园区产业规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电教设备、机电设备、实验室设备、取证设备、折叠屏、报警器、勘察箱、夜视望远镜、酒精测试仪及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物联网系统工程、电子与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信息通信系统工程、安防系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仁用100%股权。

英飞拓仁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英飞拓仁用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数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598,834.00	476,155,548.72
负债总额	367,354,505.59	393,397,035.38
流动负债总额	361,121,330.29	370,374,832.91
净资产	57,244,328.41	82,758,513.34
财务数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33,364.71	110,977,536.01
利润总额	-26,799,840.47	-70,987,664.75
净利润	-25,514,184.93	-67,089,458.94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239.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括本次担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为48,3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17.96%。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质押合同》；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地源先生、吕广芹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5,947,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118,400,000股，占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54.83%，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

● 唐一林先生本次质押所得资金将用于偿还其在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质押融资，其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14,600,000股股票办理完毕解除质押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唐一林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唐一林	是	否	否	13,000,000	2024-9-19	2025-9-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5	1.54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唐一林	140,482,995	16.60	93,480,000	106,480,000	75.80	12.58	0	0	0	0
吕广芹	1,284,050	0.15	0	0	0	0	0	0	0	0
唐地源	74,180,000	8.76	11,920,000	11,920,000	16.07	1.41	0	0	62,252,198	0
合计	215,947,045	25.51	105,400,000	118,400,000	54.83	13.99	0	0	62,252,198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2.32%，占公司总股本的3.1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8.34%，占公司总股本的4.68%。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iotec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3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吕光泉先生，董事、总经理刘静女士，独立董事赵国庆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曦女士，财务负责人杨小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iotech.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4-24188000-8089

邮箱：ir@piotec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6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措施，配合协助调查，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外，其余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9.6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101名在职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549.5366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2,589.1366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1日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9月1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589.1366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1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6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09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7,847,017.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251,582.4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2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依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国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32161940	正常
2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青羊支行	03004178668	本次注销
3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成都自贸试验区支行	51050111045700000165	正常
4	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长寿路支行	22-804901040016468	正常
5	成都国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32163269	正常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结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账户余额为0，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不再使用上海银行青羊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03004178668），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上述账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34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jjeglob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1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余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文剑先生

独立董事：张雪融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1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jjeglob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935151转5224

邮箱：tzzgx@jjeglob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993.2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7,113.20万元，总股本由16,993.20万股增加至17,113.20万股，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60966019E

名称：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华东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壹佰壹拾叁万贰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08日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

经营范围：内燃机、发电机组、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精密零部件、通用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小汽车除外）和服务；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租赁业务；通信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与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所华威”、“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实业”）和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辉实业”）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53%的股权并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旨在明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且正式的协议签署尚需要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实施完成收购股权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与衡所华威股东永利实业和曙辉实业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永利实业和曙辉实业持有的标的公司53%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双方初步协商的作价范围为14亿元至16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所确定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交易协议中明确。

（二）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属于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并不构成公司的投资承诺，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估算，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如果根据最终审计、评估及最终交易作价，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永利实业现持有标的公司35.5463%股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利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1258476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3-12-30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永利断村
注册资本	5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永利
经营范围	生产：纺织品、化纤原料、冷轧钢材；火力发电；经销：纺织原料、建筑材料、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纺织品、化纤原料、钢材等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煤炭；财务咨询服务。

（二）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

曙辉实业现持有标的公司35.5463%股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曙辉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B00NW9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12-26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1号六层608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伟军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工艺品设计，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产、加工：针纺织品；加工：床上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要介绍

类别	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23527914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10-19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华路8号
注册资本	8659.086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环氧模塑料、电子化工材料制造；微电子材料开发、研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电设备及一般商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仓储（不含危化品）服务。（不设店铺，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资质管理等专项审批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77.9838	35.5463%	货币
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	3077.9838	35.5463%	货币
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667.1783	19.2535%	货币
夏永潮	536.2152	6.1925%	货币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	266.3957	3.0765%	货币
上海莘胤投资管理中心	33.33	0.3849%	货币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衡所华威专业从事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封装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863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江苏省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衡所华威主营产品为环氧塑封料，现有生产线12条，拥有Hysol品牌及KL、GR、MG系列等一百多个型号的产品。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全球主要市场，为英飞凌（Infineon）、安森美（Onsemi）、安世半导体（Nexperia）、长电、华天、通富微电、士兰微等国内外知名半导体集成设备制造商及龙头封测企业提供专业化产品及服务。

根据PRISMARK统计，2023年衡所华威在全球环氧塑封料企业中销量位居第三，销售额位列第四，在国内环氧塑封料企业销售额和销量均位于第一，具有一定的行业领先地位。

（三）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本意向协议系双方初步洽谈的结果，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待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

四、《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收购方）：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转让方）：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转让方）：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1、乙方2合称“乙方”，甲方及乙方合称“双方”

（二）主要内容

1、交易方案

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3%股权。本次交易目标公司100%股权双方初步协商的作价范围为14亿元至16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所确定的目标公司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交易协议中明确。

2、交易安排

（1）在本意向协议签署后，甲方将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法律事务及业务潜力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应配合甲方的尽职调查。

（2）甲方根据需要安排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

（3）在甲方完成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符合预期判断，交易各方已经就交易具体条款达成一致的基础上，交易各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交易协议，以约定本意向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各项具体事宜。

3、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经各方初步协商，目标公司2024年预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300万元，2024年至2026年三年承诺期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85亿元。如果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乙方需要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最终的业绩承诺金额、业绩补偿安排由双方综合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结果以及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

4、交易意向金

（1）甲方将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认可的共管账户（以甲方名义开立、乙方作为共管人预留印鉴）支付交易意向金合计300万元整（叁佰万元整，以下称“意向金”），收购意向金在甲方与乙方就拟定交易签署最终正式的交易文件生效时，自动转为支付乙方收购价款的组成部分。

（2）本意向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尽最大努力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但如本意向协议因双方未能实施本次交易而终止，乙方应配合甲方于终止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全额退还给甲方。

（3）本协议下的交易意向金视为定金性质。如甲方恶意终止本次交易或无故实质性阻却本次交易推进，乙方有权没收并拒绝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交易意向金；如乙方或目标公司恶意终止或无故实质性阻却本次交易推进或乙方（或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第6条第3项，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交易意向金。但双方在商务谈判的正常范畴内因存在分歧就主要交易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除外。

5、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1）甲方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双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已就相关事项和解决方法以及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2）交易双方已经依据证券监管、信息披露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主管机构等各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获得必要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明（如需）；

（3）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根据各自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章程等规定完成内部批准程序，取得各自相应的授权和批准。

6、承诺保障

（1）乙方及目标公司将积极配合甲方就本次交易展开的尽职调查，保证向甲方及中介机构提供的尽职调查相关资料、所作的相关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尽职调查的进展及结果符合双方预期的情况下，双方将积极推动本次交易、协商并签署正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

（3）排他性：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目标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与本次交易相同、类似的事项进行接触、讨论、协商、洽谈或签订任何协议或安排。

7、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本意向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意向协议或在本意向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意向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意向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本意向协议约定的事项属于内幕信息，协议各方及相关参与、知情人员须恪守严格的保密义务，在知情期间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得随意买卖甲方的股票，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开展股票交易、操纵市场等违规行为，不得以此获取违法收益。如因违反内幕信息监管的相关规定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由此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足额赔偿。

8、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对本意向协议中的生效的条款有任何异议的，应当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争议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生效

本意向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意向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报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本次交易的详细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环氧塑封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主要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领域。本次收购将有助于扩充公司电子封装材料的产品种类，完善产品方案，并拓展业务领域，为公司开辟新的增长点。完成收购后，公司的产品种类和服务的多样性将得到增加，实现产品结构的互补性，加快公司达成高端电子封装材料领域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发展目标，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通过整合双方在市场、客户、技术和产品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此举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收购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实施完成收购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重要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旨在明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且正式的协议签署尚需要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内容和合作细节将由各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及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具体协议。

2、本次交易涉及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